

用友集团

集团发文 董审监字(董事会审定) (2022) 第03号

发文类别号: 602A

发文编码: 01_DSJZ_2022_03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员工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

签发人: 郭新平

签发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时效: 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授权: 全体员工

第一章 总则

- 第101条 为保证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保证对员工违规行为的处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 第102条 公司依据本规定及相关制度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处分。
- 第103条 员工违规行为是指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道德，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员工违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第104条 本规定适用于“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各级部门、各经营机构（包括子公司、地区客户经营机构、客户事业本部/部）。

第二章 违规行为处分的种类与运用

- 第201条 员工违规行为包括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误、失职、渎职等违反组织职责或岗位职责要求，舞弊等。违规行为处分包括：内部批评、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没收违规所得、降级降薪、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补偿等。员工因违规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股份、期权按照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处置。
- 第202条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处分
- 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员工处以部门内部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按以下规定进行相应处分：
- 给公司造成损失金额不超过一千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的处分；
 - 给公司造成损失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降级降薪的处分；
 - 给公司造成损失金额超过五千元的、损害公司声誉的、导致公司管理混乱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降级降薪、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补偿的处分。
- 第203条 失误、失职、渎职等违反组织职责或岗位职责的行为及处分
- 失误：指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业务水平或工作经验等原因，导致决策失误或工作差错。对存在失误行为的责任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内部或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因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金额超过一千元，依据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降级降薪的处分。
 - 失职：指对本职工作不认真负责，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务等行为，包括责任人失职导致制度缺失、制度不健全。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责任人，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降级降薪、撤销职务的处分；对因失职给公司造成损失金额超过五千元的，可处以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补偿的处分。
 - 渎职：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或违法、或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等行为。对存在渎职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降级降薪、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补偿的处分。
- 第204条 舞弊行为及处分

1. 舞弊是指公司员工或第三方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行为。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为不当的目的而支出，如为行贿他人而发生的支出；
 - 2) 索取、收受财物、回扣或其他不当利益（向供应商或伙伴借车、借款、借房或借用其他价值较高的财物均视同收受贿赂）；
 - 3) 虚假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虚报营业收入、利润、付费客户数等与考核相关的业绩数据；
 - 4)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5) 伪造、变造印章，伪造签字或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7) 偷逃税款；
 - 8) 将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机会泄露、转移给他人；
 - 9) 违法违规占有使用公司财物，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财物；
 - 10)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产生投入；
 - 11)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12) 其他谋取个人、组织不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舞弊行为。
2. 对存在上述舞弊行为的责任人的处分
 -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舞弊所获得的资金、实物等，并依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赔偿公司损失、扣发劳动报酬、降级降薪、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补偿的处分；
 - 2) 涉嫌犯罪的，经公司批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违规责任人

第301条 违规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

第302条 直接责任人：指违规直接行为人，应承担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

第303条 领导责任人

1. 直接领导责任人：指直接责任人的直接上级主管。根据直接责任人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情况，直接领导责任人应相应承担失误、失职、渎职的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2. 间接领导责任人：指直接责任人直接上级主管的主管领导。根据直接责任人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情况，间接领导责任人应相应承担失误、失职、渎职的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第四章 扣发劳动报酬标准

第401条 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误、失职、渎职等违反组织职责与岗位职责的员工扣发劳动报酬的执行标准

1. 直接责任人

- 1) 普通员工：按三千元以内执行；
 - 2) 部门经理：按五千元以内执行；
 - 3) 部门经理以上人员：按一万元以内执行。
2. 直接领导责任人：按直接责任人扣发劳动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二百执行。
3. 间接领导责任人：按直接责任人扣发劳动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执行。

第402条 对舞弊的员工扣发劳动报酬的执行标准

1. 直接责任人

- 1) 普通员工：按一万元以内执行；
 - 2) 部门经理：按二万元以内执行；
 - 3) 部门经理以上人员：按三万元以内执行。
2. 直接领导责任人：按直接责任人扣发劳动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二百执行。
3. 间接领导责任人：按直接责任人扣发劳动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执行。

第五章 违规责任人的处分与决策程序

第501条 公司对违规行为的处分实行多部门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的机制。

1. 由集团审计监察部、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法务部委派人员组成联席工作小组，负责对审计监察人员提出的违规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处分建议与相关依据等事项进行评议并提出对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建议。
2. 由主管董事组织联席会议审议联席工作小组对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建议与相关依据，并作出处分决定。联席会议成员包括主管董事、集团风险管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集团审计监察部、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法务部负责人，集团法务风控总监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由主管董事根据违规人员涉及的业务范围确定）。
 - 1) 联席会议审议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的对M4或P8及以上级别的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建议与相关依据；
 - 2) 联席会议审议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的对可能导致公司各成员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十万元及以上金额的重大经济损失、名誉权损害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建议与相关依据。

第502条 对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决策程序：

1. 联席工作小组对违规责任人违规行为的违规事实、处分建议与相关依据等事项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并对M3或P7及以下级别的违规责任人出具处分决定书，报主管董事审定后由主管董事签发；
2. 联席会议审议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的对M4、M5或P8、P9级别的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建议与依据，并出具处分决定书，由主管董事签发；
3. 联席会议审议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的对M6或P10及以上级别的违规责任人的处分建议与依据，并出具处分决定书，报董事办公会批准后由主管董事签发。

第503条 在处分决定书签发之后，由集团审计监察部将处分决定以邮件的形式通知违规责任人。违规责任人对处分决定不认可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审计监察部进行申诉并举证。超期未申诉的，视为对处分决定的认可。

第504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在接到违规责任人的申诉和举证后应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对违规责任人的举证进行复议。若维持原处分决定，直接按原处分决定书执行；若联席工作小组更改原处分决定的：

1. 违规责任人为M3或P7及以下级别的，报主管董事审定后，集团审计监察部以邮件方式通知违规责任人按照审定后的处分决定执行，不再接受申诉。
2. 违规责任人为M4、M5或P8、P9级别的，报联席会议审定后，集团审计监察部以邮件方式通知违规责任人按照审定后的处分决定执行，不再接受申诉。
3. 违规责任人为M6或P10及以上级别的，由联席会议出具复议意见，报董事办公会审定，集团审计监察部以邮件方式通知违规责任人按照审定后的处分决定执行，不再接受申诉。

第505条 联席工作小组、联席会议成员与违规人员或相关违规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506条 违规行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列明执行责任人，执行责任人应于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处分决定的执行。

1. 涉及没收违规所得的，由违规责任人所在组织的人力资源部负责通知并落实违规责任人缴清款项；
2. 涉及扣发劳动报酬的，由违规责任人所在组织的人力资源部从违规责任人的劳动报酬中扣减；
3. 涉及赔偿公司损失的，违规责任人应于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公司损失。逾期未执行的，由违规责任人所在组织的人力资源部从违规责任人的劳动报酬中扣减。

第六章 附则

第601条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有明文规定的，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予以处分；无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定予以处分。

第602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本规定予以处分外，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涉嫌犯罪的，经公司批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603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关于建立审计监察重大事项联席会议沟通机制》的文件同时废止。

第604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集团审计监察部。